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四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爲北投區石牌路二段即榮民總醫院對面一帶居民業主等抗議「省立護專」不依法讓民等收回被征收十年未用之土地懇請轉陽明山管理局拓寬道路之前應測定路基釐定補償由。		王文華	送陽明山管理局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爲請促市政府以民生東路整建住宅援照本市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之改進繳款及土地租予辦法以昭公允而蘇民困由。		任才輝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爲水源路第五期整建住宅弊端叢生懇請重新勘察實情以維居民生命財產由。		張秀連等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爲請願人等所有南港區東新庄子段四七三四七四、四七四一—等地號三筆爲學校預定地請依法免征地價稅由。		闕山吉等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2</p> <p>為申購原撫順街廢路地合併使用。</p>	<p>3</p> <p>請貴會主持正義惠予轉飭有關機關會同實地勘查予以更正臺北 市下埠頭段四一〇一四、四一〇一七等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未 完成地區改課田賦以維法紀而保權益由。</p>	<p>4</p> <p>為臺北市政府違法裁決一物二稅捐擾民妨害自由請求迅速查究 秉公處理。</p>	<p>5</p> <p>為懇請體恤實情將南港三號道路新築兩旁田地工程受益費促請 臺北市政府於田地未能建築期間展延四年分期繳納如能建築時 願一次繳清由。</p>	<p>6</p> <p>請求以決議轉請臺北市稅捐稽征處予以減免南港三號道路工程 受益費由。</p>	<p>7</p> <p>請准予免征南港三號道路新築工程受益費由。</p>	<p>8</p> <p>為民等所有南港東新庄子段農地並未因南港三號道路新築工程 而受益無能力負擔鉅額之工程受益費呈請轉請市府准予延緩繳 納以蘇民困。</p>
<p>功學社股 份有限公 司 謝敬智</p>	<p>周基權等</p>	<p>許成章</p>	<p>闕山勞等</p>	<p>李水土等</p>	<p>寧廷彬等</p>	<p>邱乾岩等</p>
<p>送市府迅速研究辦 理</p>	<p>俟會同財政局實地 勘查後再議</p>	<p>送市府令飭有關單 位退還罰款及稅款</p>	<p>送市府從速公布細 部計劃，在未公布 之前准予分期繳納</p>	<p>併第五案辦理</p>	<p>(一) 本案經實地勘察 認為請願人等所 稱淹水情形確因 成功橋之興建而 更為嚴重。於功 送市府對於成功 邊一帶准予免征</p>	<p>併第五案辦理</p>
<p>送市府迅速擬定 細部計劃後研究 辦理</p>	<p>俟財政審查會實 地勘察提出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報 大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查明如確 屬農業區應停止 征收</p>	<p>送市府查明如屬 農業區應暫緩征 收如非農業區准 予分期繳納</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查明如屬 農業區應暫緩征 收予分期繳納。</p>

9	<p>為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因南港三號道路之新築工程而變成在新建成功橋引道之斜坡下面毫無受益可言懇請主持公道轉請有關機關准予課征受益費。</p>	李丁財等	併第七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p>為民所有牛埔段一一一地號僅十五坪五五〇近因民生西路拓寬工程而征收工程受益費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該路之拓寬民毫未受益以一小公務員月收有限無力負擔請查明真相以減輕人民負擔。</p>	洪有義	送請市府暫緩征收俟畸零地可合併使用時再征。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p>為臺北市稅捐處不依法規擅自斷章取義課征地價稅及加征空地稅請主持公道按公共設施未完成地區課征田賦。</p>	郭顯微等	俟實地勘查後再議	俟財政審查會實地勘察提出審查意見後再行提報大會。
12	<p>為請自六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准將臺北市舞廳日間門票附勸救濟金新臺幣十五元夜間門票附勸新臺幣二十元，歌廳隨票附勸一元，俾使救濟工作不致中斷，以適應當前反共復國之需要。</p>	中國大陸 同胞救濟 總會	(一)通過。 (二)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p>為臺北市政府對於並無受益之農戶強行課征工程受益費，懇請貴會組織專案小組駕臨現場勘查，主持公道。</p>	吳勉等	俟會同市府有關單位及陽明山管理局實地勘察後再議。	俟財政審查會實地勘察提出審查意見後再行提報大會。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p>建議教育局為申請補習班遷移地址，免附法院公證之房屋租約書以符便民由。</p>	白明華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內湖垃圾場對南港區光華新村一帶環境衛生影響甚大，有害居民健康，應請積極改善處理或遷移他處，以重衛生由。		劉信夫等	送市府切實改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預防颱風發生災害起見，整修原有廚房浴室，被誤認為新建，請准維持現狀暫緩拆除由。		陳榮全等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陳述華西街（桂林路以北部分）攤販造成公害及擾亂社會安寧秩序實情，懇求速飭改善由。		洪朝祥等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請改善木柵路一段溝子口一帶排水設施由。		劉培智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請鈞會促請市府准將民生東路整建住宅按照本市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之改進繳款及土地租予辦法，以昭公允而蘇民困。		任才輝等	移請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分配信義路之合法房屋，被被訴官員以種種欺騙詐術恐嚇等，高壓手段強作拆除違建房屋處理辦法處理，以致合法權益被剝奪，懇請主持正義，明令改以處理拆除合法房屋處理辦法處理，以維法紀權益由。		林懋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懇請舖設內湖區大湖里——內溝里之大湖街柏油路面由。		邱金聲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5 爲臺北市政府成立「內湖特定區開發處」以強制方式實施區段征收土地並違背法令一再變更計劃，斷章取義，曲解土地法征收文義，濫發土地債券搭配，請迅令停止區段征收，早日完成都市公共設施細部計劃，撤銷禁建令維護民衆合理權益由。</p>	<p>6 爲呈請依據弊多利少之實際狀態，迅令撤銷「臺北市政府內湖特定區開發處」同時變更擬議中區段征收計劃，改爲都市細部計劃公告，以資補偏救弊，而顧全民生樂事由。</p>	<p>7 爲本市雙園街口至雙園橋段因興建特三號排水溝，將原有道路寬度縮小發生人擁擠現象，懇建議市府迅行改善工程，以利交通由。</p>	<p>8 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地政處，勾結營造商周諸華及周監股等偽造印章，把地主早已死亡之土地建築東園建華新村，共同販賣圖利，請求澈查究辦由。</p>	<p>9 爲歷陳松山區有關急待解決之防洪工程及地方建設事項(1)輔導饒河街改建爲現代化街市(2)提早興築松山堤防(3)基隆路口至松山路口宜拓寬(4)松山火車站提早改建及松山路合併拓寬(5)松山區增設批發市場(6)將動物園移來松山四獸山等等，懇請惠予提早處理，以解民困由。</p>	<p>10 爲再懇請准予忠孝國中預定地拆遷戶撥地整建既可作遊樂場所之屏障，復可改善學校環境及交通，承租戶得有安身之處由。</p>	<p>11 爲重慶北路二段一八九巷五號左側籬笆竹屋並非新建請求免予執行拆除由。</p>	<p>12 爲違建會對處理漳州街違建房屋濛混舞弊，違法濫職，懇予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嚴懲，並將其枉法處理予以更正，以肅政風而維公道由。</p>
<p>許文憲等</p>	<p>杜忠宏等</p>	<p>駱玉田等</p>	<p>項信偉等</p>	<p>李江中等</p>	<p>黃清江等</p>	<p>陳蘭</p>	<p>臧楊秀媛</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併第五案送市府依法辦理</p>	<p>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參考</p>	<p>送市府仍照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並請儘量採納。</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13	14
<p>爲五分埔永吉路遷建基地民希望下列數條擇一恩准(一)不要市府出錢准民等集體整建(二)照所訂租約第二條：改建時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使用同意書以憑請領建築執照。准按地形最高可建十二公尺(四)此撥租地有意改建者照公定價出賣於承租人。</p>	<p>爲木柵路溝子口一段拓寬，如按政府現在擬拓寬之十二公尺，不必爲將來再拓爲廿二公尺作預計並應兩邊拆除及允許加高建樓。</p>
于明威 等二人	劉榮博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